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水电运行维保服务外包项目

2026/45

服务协议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旗帜量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质量，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水电运行维保项目外包交由乙方实施，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即从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合同到期后，经过双方同意可再续签两年合同。（合同起始日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进场日期为准，合同期限随实际进场日期相应顺延）

二、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固定费用）

项目服务费：一年服务含税总费用为¥176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上述价款已包含人工费、维修费、保养费、劳保用品、服装费、保险、利润、税金、市场价格风险及其他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结算方式：每月支付费用为固定费用总额除以 12 计算，即¥146666元/月（大写：壹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甲方每月对乙方上月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若乙方存在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情形，则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普通发票后，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76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若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存在附件 5《维修工作考核检查办法及标准》中规定的违约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服务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交接且无遗留问题，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若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无任何质量瑕疵，且无任何纠纷，则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账户信息：西安旗帜量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幸福中路支行

账 号：26125601040002896

乙方确认本合同内所留账户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唯一收款账户，若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更换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提供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妥善履行付款义务。

三、项目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 1。

四、维修服务要求与标准

（一）项目服务要求（见附件 2）

（一）维修管理服务标准（见附件 3）

（二）管理制度（见附件 4）

（三）维修工作考核检查办法及标准（见附件 5）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付款节点届至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审定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3.制定检查办法和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定期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做出评价。如有工作中的质量问题，有权责令返工，违者按规定条款予以承担责任。

4.给乙方提供值班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向师生公开。

5.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应本岗位或达不到工作质量标准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且所更换人员应经甲方事先确认。

6.负责协调周边的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服务必须确保满足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

2.不得向甲方隐瞒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各类隐患、故障问题，发现后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有隐瞒，造成不良后果，甚至严重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未按规范操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对责任人做出处理。

4.对新到岗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执行所在岗位的甲乙双方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5.项目经理应就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每周至少和甲方沟通一次，对发生的问题，应及时沟通，不得延误。否则，对所发生的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6.对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敷衍、推诿、塞责、更不能抵制甲方的管理。

7.严格按附件 3 服务标准履行义务。

8.乙方负责教育、培训其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在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的各项考核，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9.做好项目服务范围内各类设施的日常检查，对建筑物相关设施和水电设备做到发现损坏，及时维修。确保管理区域内的资产安全。对甲方交其使用的各项房屋、设备、物资等资产必须保持其安全完整。

10.做好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值班检查、巡视管理工作。

11.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之规定，为所聘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支付各项津贴。凡乙方与所聘员工或第三方发生任何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内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对管理范围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1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人员履行水电维保服务。

15.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逾期不退场的，甲方有权采取清场措施，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退场时乙方必须完好移交全部值班记录、维修档案、设备钥匙、工具备品、现场物资及全部工作资料，不得损毁、拆卸、带走甲方资产，不得破坏设备运行状态。乙方未按约定退场、未完好移交或故意破坏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全部赔偿责任。

1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巡检记录、值班日志、保养报告，按月向甲方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归档，作为考核与付款的必要依据。

17.乙方负责承担承包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工伤责任、第三方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如甲方因此被起诉、追责、索赔, 乙方应全程代为处理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名誉损失等)。

18.遇学校迎检、重大活动、紧急抢修、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优先保障校园运行。

六、乙方服务承诺: 严格按照维修服务要求与标准执行。

见附件 1、2、3、4、5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不服从管理、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接受工作整改或合同期限内无故减少工作人员、降低服务质量或者停止服务、退场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 乙方按照年服务费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乙方人员与乙方之间发生劳资或工伤等纠纷的, 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处理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要求、考核标准、时间、内容及岗位工作制度履行义务, 应按照附件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且无需经乙方同意。若乙方发生上述行为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如因乙方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使甲方受到上级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并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如造成损失或侵害, 由此

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所获取的甲方及甲方学生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资料、科研成果、数据等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人复制、摘抄、拍照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按照总价款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被罚款、被起诉或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赔偿金、罚款、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处理

1.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条款有异议时，应本着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解决，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机打合同手填或涂改无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旗帜量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学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艳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电话：

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

第1幢1单元1503室

电话：[570293967]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1:

项目服务范围

一、运行项目的范围

水电气暖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全院水电气暖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及保养、值班；所有二次供水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及保养；所有泵房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及保养；所有暖气管网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及保养；所有配电室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及保养；学院活动中心演播厅设施设备运行、保障、维护、维修、保养；学院体育馆游泳馆给排水、水处理及循环系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维修、保养、巡查、值班。太阳能系统维护：太阳能系统每年定期进行排污，防止管路阻塞，清理水箱，清洗真空管，清洗反射板等。全院给排水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及保养；全院化粪池清理、隔油池清理；全院蓄水池清洗消毒；全院公共区域消杀、全院二次供水水泵维护保养，水质化验检测；全院锅炉设备维护运行；两馆太阳能系统维护保养；中央空调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巡查；院内人工湖（溱湖）清淤等。线路检修、水、电表的更换、查抄；临时安排的水电设备运行管理业务等。材料由学校购买，外包服务企业负责维修，水电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按月考核结算。

维保：全院化粪池清理、隔油池清理；全院蓄水池清洗消毒；全院公共区域消杀、全院二次供水水泵维护保养，水质化验检测。

维保内容具体要求：

设施设备维保内容

(1) 清理、隔油池清理（全院共有 3 个化粪池、容积 1100 立方米，4 个隔油池，容积 75 立方米，每年彻底清理一次）。

(2) 全院蓄水池清洗消毒（全院共水箱(池)4 个，按照要求，每年至少需要清洗 2 次，进行水质化验 2 次、包含日常消毒品和上水工作人员健康证办理等）。

(3) 全院二次供水水泵维护保养（全院二次供水 4 个水泵，高区供水 2 个水泵，消防泵喷淋泵 4 台，2 台循环泵，2 台消防稳压泵，按照设备使用情况，给水泵、消防泵、喷淋泵及控制系统每年至少要进行 1 次全面检修保养。

以上运行和维保内容如遇大型维修、抢修、开挖等情形需要乙方提供上述范围以外的服务或增加服务次数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界定，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维修材料统一由学院提供，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二、零星维修范围

维修维护更换全校建筑物的照明灯具、插座、风扇、线路、公共照明等各类用电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更换全校建筑物的水龙头、面盆、大小便池、维修维护全校教室、办公室、公寓的桌椅，门窗、玻璃、窗帘架、挂件、学生用床柜等各类设施设备；消防管道、水暖管道、暖气片、室外配电柜、路灯、景观灯相关维修业务等。

附件 2 :

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配置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2	高压电工	2 人	(持高压电工证)
3	低压运行电工	4 人	(持有效电工证)
4	公寓维修水电工	6 人	(持有效电工证)
5	二次供水运行工	6 人	(持有效健康证)
6	零星维修水电工	6 人	(持有效电工证)
7	水暖维修运行工	6 人	(持有效水暖工证)
8	教师公寓管理员	1 人	兼职文员
9	农校家属院水电工	1 人	
合计		33 人	

2、其它

水电等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大型工程及其它不包含在维修服务范围内的维修事项及紧急抢修的维修任务, 由后勤处与外包公司共同协商费用。

附件 3：有关要求与标准

（一）水电设施设备运行维修项目包含学院所有供电变压器和供水水源，为学校全体师生员工教学、科研、生活提供最基础的能源保障和安全保障，因此所选服务企业由具备水电、消防工程安装维修能力的专业公司提供此项服务。

（二）维修管理服务标准

1. 持证上岗，着装整齐，按规定佩戴各类安全工器具及工具包；上杆作业、屋面清淤等高空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穿戴合格的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均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按规范及时维护保养各类设施设备，按照要求及时维修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扎实做好保障维修服务范围内所有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的正常水、电供应。

3. 重大会议或重要活动前，应及时向电力公司申请保电，提前进行检修，需要派人现场值班的及时安排人员值班，保证会议或活动的顺利进行。

4. 及时维修。自接到报修电话后 20 分钟内应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不应超过 4 小时，故障难度大于 4 小时内排除不了的，应向有关领导汇报并向用户说明原因，水、电的供应及重要设施的维修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5. 经常检查管辖范围内的水、电及各类设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树立服务意识，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语言举止文明，进入报修部门时应主动打招呼，维修完毕后应及时将现场清扫干净，待用户满意后方可离开。

7. 供水主管道、供电主线路和涉及教学、科研、生活等重要的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要达到 100%，及其它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不低于 99%。

8. 定期检查龙头、便池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现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及时解决。

9. 按照国家相应规范制定水电安全制度、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制定巡视检查制度，并做好记录。

10. 制定水电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11. 制定详细的节能措施，并严格执行。

（三） 管理制度

1. 维修工作文明服务守则

（1）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细致认真、及时准确地做好维修工作，不推、不拖、不积压。

（2）服从管理，听从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工作手续。

（3）使用文明服务标准用语，热心对待每一位用户。

（4）维修及时，落实具体任务迅速，解释工作耐心细致。

（5）端正服务态度，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对维修工作要随报随修，积极接受用户监督。

（6）工作服从分配，不挑三捡四，不干私活，不嘻笑打闹，在工作中团结互助、爱岗敬业。

（7）爱护公物，不得出现维修材料的浪费和流失。

附件 4：维修工作管理制度

巡检制度：（1）维修工要经常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巡回检查，早发现、早处理，保持重要设施设备完好率在 100%，一般设施设备完好率在 99%以上。

（2）维修巡回检查人员，按规定对学校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处理。

（3）维修班长每周至少一次进行全面的检查，对维修人员的工作进行考评，对维修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和指导意见。

报修制度：（1）凡学校的用户或单位，其使用的教学楼、实验室、办公室、学生宿舍等室内外设施的维修，主动积极进行维修，并签署维修记录单，作为每月末考核的依据之一。

（2）当发现校园内各类设施存在缺陷需要维修时，任何人都有权力和义务向服务企业和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报修，以避免事故扩大或影响使用。

维修热线：（1）为方便用户，服务企业应建立有维修服务热线，每天 24 小时接听报修电话。

（2）维修热线值班工由服务态度好、维修知识丰富、技术全面、协调能力较强的人员担任。值班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确需离岗时，应安排有关人员代班。

（3）值班员应热情接待报修者，认真解答用户问题，并做详细记录。根据报修情况，及时将维修信息传给维修人员。

（4）对重要报修内容，除通知维修工及时处理外，还要在适当时机电话回访，询问维修进展或故障排除情况。

维修处理：（1）维修服务企业主管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及时落实到人，不得积压。

（2）维修人员接受任务后，应根据项目、地点及需用的工具、材料等具体情况，寻找省工、省时、省料的最佳方案进行施工。

(3) 维修过程中, 维修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允许单独操作的工作, 严禁单独上岗。危险项目, 应做好应急措施。工作中不得偷工减料, 严禁材料流失。

(4) 维修工在没有报修工作需要处理时, 应积极对本承包范围内的物业设施进行巡回检查, 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5) 文明施工, 要做到工完地清, 不得吃请或接受用户的礼品。

信息反馈 : (1) 维修完工后, 主动要求用户根据施工情况, 在维修记录单“用户意见栏”中如实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字佐证。维修班组应经常走访用户, 主动征求意见和检查维修人员的施工质量。

(2) 严禁刁难、打击报复用户, 如有发生核实后严肃处理。

(3) 每月统计、汇总维修的及时率及有关设施的完好率和返修率。用户的满意率应达到 95%以上, 设施完好率须保持在 99%以上, 返修率不超过 5%。

(4) 对用户意见较大或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的维修项目, 要及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造成的损失给予 2 倍的经济赔偿。

(5) 用户对维修服务不满意, 可拨打服务企业投诉电话投诉, 对服务企业工作不满意可向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投诉。

夜间维修值班制度

(1) 为及时处理水电设施在夜间发生突发性故障, 设立夜间维修值班室, 并安排夜间值班人员。

(2) 接到报修电话后, 值班维修人员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维修地点进行维修。

(3) 如遇影响大面积或重要场所停水、停电时, 要立即组织维修人员进行抢修, 同时向主管报告情况。

(4) 维修人员在夜间处理故障时, 如遇难以解决的问题, 可向服务企业主管汇报, 主管在接到电话后, 要立即给予答复或安派, 不得借口推委、扯皮。

(5) 夜间维修值班人员每日都应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对夜间只做了临时处理，需要白天彻底解决的工作，还要及时通知维修班完善工作。

五、结算方式

每月对上月的维修服务和水电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报请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甲方及时支付费用。

六、运行及维修工作考核检查及处罚标准

为确保该项目的实施，特制定维修工作考核检查及考核标准。

附件 5：运行及维修工作考核检查办法及标准

为确保该项目的实施，特制定维修工作考核检查及标准。

（一）考核检查

1. 检查时间

日常工作的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指管理人员每日对各员工的工作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如有不达标者，需注明限期整改时间及整改结果。不定期检查指管理人员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所有员工的工作进行抽查，如有不达标者，需注明限期整改时间及整改结果，如仍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2. 检查内容

- （1）员工的言行是否符合日常行为规范。
- （2）员工的仪容、仪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员工的工作质量是否已经达到标准。
- （4）员工的作业操作有无违反操作规程、安全条例。
- （5）员工是否有串岗、离岗、聊天、吃东西等违反纪律情况。
- （6）管辖区域的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 （7）管理是否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执行。

3. 检查要求

（1）检查与教育、培训相结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仅要及时纠正，还要帮助分析原因，对其进行教育，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检查与奖惩相结合。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作为考核依据，同时根据奖惩办法进行处理。

（3）检查与测定、考核相结合。通过检查，测定不同岗位的工作量、物料消耗情况，更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提高效率，控制承包。

(4) 检查与改进、提高相结合。通过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找出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改进服务素质，提高工作质量。

(二) 违约金支付标准

1. 持证上岗，着装整齐，按规定佩戴各类安全工器具及工具包。电工无安全操作证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2. 按规范及时维护保养各类设施设备：

(1) 按规定定期对全校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理，每年至少清理 1 次，并保证所有化粪池、污水井不堵塞，每少清理 1 个或因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导致污水外溢，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

(2) 按规定定期对消防栓、消防栓接合器及全校给水总阀进行维修维护及保养，每少保养一台，处以 500 元罚款。

(3) 按规定每年对全校蓄水池及蓄水水箱进行至少 2 次清洗消毒，按上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2 次，并对上水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每少做 1 项，处以 5000 元罚款。

(4) 按规定定期对全校水泵及控制系统进行维修检修，每少做 1 项，处以 3000 元罚款。

(5) 重大会议或重要活动前，服务企业应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及时向电力公司申请保电，服务企业提前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值班，保证会议或活动的顺利进行，如因服务企业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直接终止该项目服务合同。

(7) 及时维修，自接到报修后 20 分钟内应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不应超过 4 小时，超过 4 小时的，每次处以 100 罚款；

(8) 按规定经常检查管辖范围内的水、电及各类设施，发现问题不及时解决的，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

(9) 如发现龙头、便池的跑、冒、滴、漏现象，没有在 2 小时内及时解决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10) 按照国家相应行业规范制定：水电安全制度、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并认真做好记录，每月考核时作为考核依据之

一，每月记录考核时报送后勤保障处留档，制度每缺少 1 项的，处以 1000 元罚款；值班记录，每缺少 1 次，处以 50 元罚款。

(11) 对维修所需的材料，要做到维修多少，领取多少，不得冒领、多领，一经发现，立即勒令服务企业解除与该员工的劳动关系，除追回多领的材料外对服务企业处以 5000 元罚款。

(12) 维修人员要爱护学校公共财物，对有故意破坏行为，立即勒令服务企业解除与该员工的劳动关系，并对服务企业处以 5000 元罚款。

(13) 服务企业员工不得以任何原因干扰学校师生员工正常办公教学生活秩序，否则当月考核为不合格，情节恶劣或对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直接终止该项目服务合同。

对于考核检查中发现的上述处罚规定中没有明确处罚标准的，由考核检查根据其违规性质、程度等每次在 200—10000 元之间进行处罚，对于检查中多次发现的相同问题，未进行及时更改与处理的，按处罚标准进行加倍处罚。

甲方有权在支付每月固定费用时，对乙方考核不合格部分的违约金直接予以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在考核检查中需要协调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